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5〕775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高效优质 农业示范区项目)的通知

区财政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〔2025〕57 号),现下达你区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,用于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。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,通过 2025 年市、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25号）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

二、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1.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）分配表

2.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
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	资金
合计		3000
1	东西湖区	1000
2	蔡甸区	1000
3	黄陂区	1000
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项目)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序号	区	金额	项目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	
		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	时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
		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已建工程质量问题				
	合计	3000		项目综合建设规模	100%	无	≥100%	≥1:1	≥300	项目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
1	东西湖区	1000	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(经作类)	新建智慧连栋大棚90亩	100%	无	≥100%	≥1:1	≥100	90%
2	蔡甸区	1000	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(经作类)	新建2个以上300亩以上的莲藕品种改良繁育基地；新建10个以上500亩以上的莲藕规模化种植基地。	100%	无	≥100%	≥1:1	≥100	90%
3	黄陂区	1000	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业示范区建设(经作类)	新建智慧大棚6000㎡；新建智能种植大棚13340㎡。	100%	无	≥100%	≥1:1	≥100	90%

单位:万元